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以下函件及協議：

- (i) 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以規管關於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兩年，以規管之前由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若干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之前由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經續期)－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 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 設施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25億元 (約合27.53億港元)	不適用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本集 團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93億港元)	人民幣15億元 (約合16.52億港元)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 租賃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 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 費	人民幣95億元 (約合104.60億港元)	不適用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了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收取的服務費；(ii)本集團根據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而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本集團根據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賃費(與本集團根據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所租賃的網絡資產而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續展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事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2年1月3日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分別自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由於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該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3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日期：2023年1月6日

交易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之服務：(i)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ii) 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 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
- 協議期限：一年，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如交易雙方同意，可以重複續期一年。
- 價格條款：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包括《建築與建築群綜合布線系統預算定額、安裝移動通信設備預算定額(修訂)》(信部規[2000]904號)、《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號)。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 支付方法條款：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立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2.02億港元)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2.02億港元)

本集團過往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16.07億元 (約合17.69億港元)	人民幣9.40億元 (約合10.35億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億元(約合27.53億港元)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

：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中5G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個電信工程或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通信工程勘測、設計、施工和通信設施設備維護等。同時，考慮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23年投資規劃中適合本集團在2023年提供服務的規模與2022年的規模相比略有擴大，因此預期本集團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與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服務費相比略有提升。

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2020-2022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兩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承租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營業網點及機房用途。再者，若其中一方要求，另一方將就根據協議出租或分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日期：2023年1月6日

交易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一方及其子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的物業：(i)自有物業；及(ii)其中一方自第三方承租並由其分租予另一方的物業。

協議期限：兩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價格條款：就其中一方或其子公司自有的個別物業所繳付的租金將按照以下其中一項標準釐定：(i)獨立中介機構評定的價值；(ii)公開渠道獲得的適用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或(iii)該方或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就其中一方或其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後再分租予另一方或其子公司的個別物業所繳付的租金，將按照出租方或其子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方的租金而釐定。本公司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租賃物業的數目。

應繳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將按照上述用以釐定自有物業所繳付的租金的相同標準來釐定。

支付方法條款 :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應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應確認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之歷史年度 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57億元 (約合 62.76億港元)	人民幣38億元 (約合 41.84億港元)	人民幣19億元 (約合 20.92億港元)
本集團過往確認的使用 權資產總值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13.65億元 (約合 15.03億港元)	人民幣16.41億元 (約合 18.07億港元)	人民幣9.67億元 (約合 10.65億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以及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及估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以及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本集團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上限：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約合16.52億港元)及人民幣15億元(約合16.52億港元)。根據該等租金最高金額，本集團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人民幣29億元
(約合31.93億港元)

人民幣15億元
(約合16.52億港元)

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以及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營業地點及辦公室用途，並需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範圍和規模與2022年相比有所下降。

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由於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並收取租賃費。

日期：2023年1月6日

交易方：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一方及其子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的資產範圍：包括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

協議期限：一年，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

價格條款：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及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從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

支付方法條款：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65億元(約合71.57億港元)
年度本集團應向中國
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
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之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人民幣47.81億元(約合52.64億港元)
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移
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
司支付的租賃費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及估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95億元(約合104.60億港元)
年度本集團應向中國
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
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之
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為了更好地滿足業務發展需要，預計2023年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資源規模，包括衛星通信、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資源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總體租賃費也將於2023年繼續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訂了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收取的服務費；(ii)本集團根據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而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本集團根據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賃費(與本集團根據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所租賃的網絡資產而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或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3-2024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2023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續展或簽訂(視情況而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82%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90823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1月6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